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6号）核准，公司向18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4,2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999,97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999,97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出具的天职京核字[2013]3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00944611，开户日期2013年8月21日，专户存放募集资金530,999,970元。仅用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89%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承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

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郑俊、赵涔可以随时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